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 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正作出適當的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日後欲從本公司收取何種語言文本的公司通信。

緒言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獲准向其股東只寄發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寄發中英文兩個版本的公司通信，惟本公司須已對確定股東的意願作出充分的安排。

建議的安排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下列安排，以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的規定：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會以英文及中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函件連同指示回條及預付郵資回郵信封（「首份函件」），讓股東選擇（其中包括）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兩個版本的公司通信。首份函件將解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前並未收到股東的回覆，將作出下列安排（如適用）：
 - 將僅向所有香港股東（擁有中文姓名的自然人）寄發中文版的公司通信；
 - 將僅向所有海外股東及所有香港股東（擁有中文姓名的自然人除外）寄發英文版的公司通信。本公司將根據其股東於股東名冊所列的地址，釐定該名股東是香港或海外股東，並參考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列的姓名，釐定該名股東是否擁有中文姓名。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更改有關公司通信語言文本的選擇。
- 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其所揀選語言文本的公司通信，除非及直至他們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他們欲收取另一種（或同時收取兩種）語言文本的公司通信為止。
- 在根據上文第1及第2段所載的安排寄發公司通信時，將隨附一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連同預付郵資的回條（「第二封函件」），或付印於所寄發公司通信的顯眼地方，指出可應要求提供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公司通信。
- 公司通信的英文及中文兩個版本以及可閱讀格式可從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獲得，而公司通信的英文及中文兩個版本的電腦檔案亦將於寄發該公司通信同日向聯交所存檔。
- 本公司設有電話熱線（號碼為21262018），供股東查詢本公司建議的安排。
- 首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提及，如上文第4及第5段所述，公司通信的英文及中文兩個版本將可從本公司網站獲得，並已提供電話熱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託存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通信」 指 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的任何文件；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尚冰、佟吉祿、趙樂、盧永仁及葉豐平

非執行董事： 劉韻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Craig O. McCaw（Craig O. McCaw的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及張永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